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1

電子郵件：je1227@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08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領有其受聘營造業關係企業薪資，是否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月10日府授都工字第1130008577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及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自第1080820757號令第2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故領



有關係企業但非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任職營造業之其他營造業或公司薪資，是否涉有違反本法第34條規定，係屬事實認定，請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

裝

訂

線

